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整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

出席及請假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王校長如哲

紀錄：黃淑惠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及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決議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二、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，報請鑒察

決議：編號 2 繼續列管。請各學院積極規劃於 110 年或 111 年（視疫情狀況）辦理與標竿學校實質交流活動，經費方面請國研處及主計室協助編列於國際交流費用項下支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「教育學院智慧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班」、「人文學院人文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」及「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，經調查計有「教育學院智慧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班」、「人文學院人文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」及「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」等 3 案（如附件 2~附件 4）。

二、前開計畫書業經 109 年 10 月 13 日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、109 年 10 月 7 日人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9 年 10 月 8 日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申請增設博士班，應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師資條件等規

定。

- 四、復依本校「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」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，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、圖書及儀器設備、空間規畫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，教務處彙整後資料（如附件1）。
- 五、因本次申請增特殊項目院設博士班計有 3 案，依教育部規定需於校內排定各申請案優先序號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案三學院博士班之申請序列依序為理學院、人文學院及教育學院。
- 二、各學院計畫書內容請再調整修正，請王副校長協助整合融入數位人才培育政策，以切合國家政策發展方向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「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」申請裁撤乙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09年9月16日資統所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及109年10月13日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案揭班別業於102年經教育部核准於103學年度停止招生；另查本校學籍系統，該班別已無在學學生（含休學），故申請辦理裁撤。
- 三、檢附裁撤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一般項目「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數位創新創業跨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8 日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

議通過。

- 二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，應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師資條件等規定。
- 三、復依本校「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」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，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、圖書及儀器設備、空間規畫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，教務處已予彙整（如附件1）。
- 四、本案文創系擬用其學士班招生員額20名，調整流用至本案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12名，是否適當？併提請討論。
- 五、檢附申請計畫書（如附件2）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案由管理學院整合評估後再提出。
- 二、為減輕教學負擔，可採分組教學。
- 三、現有教師如退離時，依實質課程狀況考量是否維持現有員額數。

案由四：本校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組織編制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原住民族的文化傳承及落實原住民族學生的學習發展、照顧，於106年5月24日成立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「原資中心」。屬學務處下，臨時任務編組）。
- 二、教育部辦理本校107年「原資中心」申請，審查意見第8點，即已建議本校將「原資中心」納入學校正式編制，以強化業務執行（如附件1，教育部107年1月31日函臺教綜(六)字第1070016942號函）。
- 三、本校「原資中心」專項補助已於今(109)年起納入高教深根計畫，預計今年底將申請下一期計畫，為避免未配合前揭審查建議而影響相關計畫經費申請，爰建請將「原資中心」列為學務處下正式編制。案經鈞長核可，如109年9月26日本處生輔組簽（如附件2）。
- 四、檢附本校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工作分析報告書」（如附件3）。

決 議：同意在不增加現有人力經費下，設置原資中心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為解決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問題，提供「各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應繳代金」一覽表，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王副校長曉璿)

決議：請各計畫案依法進用或與其他計畫共聘足額的身心障礙人員，請各學院予以協助。

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